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59號

上訴人 林張金隊

訴訟代理人 鄺澄鵬律師

被上訴人 黃貴金

訴訟代理人 黃雅慧律師

被上訴人 蕭能維律師即朱明宏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